

##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腾讯云签订《产品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产品合作协议》系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规定，具体内容尚待合作双方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
- 2、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未涉及具体金额，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刚控股”）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讯云”）于近日签订了《产品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合作协议”），双方拟通过加强合作，积极推动智慧城市建设，并利用各自优势建设城市设施智慧管理平台，打造行业领先的系统解决方案。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意向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3654948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9 号 3 层西部 309

法定代表人：谢兰芳

注册资本：10425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人力资源服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专利代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医疗器械 I 类、II 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商标代理；著作权代理服务；移动通信、宽带网络的技术服务；代理记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与腾讯云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订《产品合作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腾讯云未发生类似交易。

### 三、产品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作宗旨和原则

##### 1.1 宗旨

1.1.1 补短板。双方合作的宗旨是通过互相学习、借鉴和消化先进经验、优秀技术和优势资源，弥补各自在智慧城市治理方面的短板，挖潜力、增优势，实现共同发展进步。

1.1.2 抢占位。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是当前国家大力提倡的主要发展方向之一，此时双方加强合作旨在抢占先机，抢占制高点，积极推动智慧城市建设。

1.1.3 建生态。双方利用各自优质资源与核心能力，建立研发、建设落地、

资本等层面的资源共享、业务协同的城市设施智慧管理平台，打造行业领先解决方案。

## 1.2 原则

1.2.1 互相尊重，互惠互利。按照市场原则推进双方合作，拓展发展空间，共创美好未来。

1.2.2 自愿平等。坚持自愿合作，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并在合作框架中享有平等地位和权利。

1.2.3 开放公平。坚持合作的公平、开放，坚持非排他性和非歧视性。

1.2.4 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全方位合作，形成优势集成与互补。

1.2.5 互利共赢。在合作协议下，双方提高合作效益和水平，推动加快发展，实现互利共赢。

## 2、合作内容

基于智慧城市、智慧治理理念正在高速发展的基本共识，为把握发展战略契机，以产业生态圈增强市场竞争优势，腾讯云联合达刚控股，以城图 CityBase 数字开放平台为核心，双方紧密合作，利用达刚控股在“高端路面装备研制、资源综合回收利用、公共设施智慧运维管理”的三大主业优势，打造一款面向城市、高速公路以及园区设施的智慧管理平台产品“微达”。主要面向的市场用户包括：

2.1 城市设施智慧管理平台：用户主要为城管局、住建局或交通局。

2.2 高速公路智慧管养平台：用户主要为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公司。

2.3 园区设施智慧管理平台：以路为基准覆盖周边附属设施的智慧化管理。

## 3、合作模式

双方高层建立不定期互访制度。按需开展行业动态、技术创新、标准解读、实施经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交流，并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模式进行合作：

3.1 双方建立工作联系协调机制，各自指派代表负责双方项目有关的所有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促进信息资源互联互通。联合制定合作方案和项目落地，具体对接、协调、推动合作事项并组织实施。

3.2 双方加强交流合作，联合制定项目各阶段主要工作及合作内容，共同推进项目落地实施。

3.3 双方不定期展开项目考察和人员培训，互相学习，加强团队磨合，打造出一支优秀的、具备整体解决方案能力的工作团队。

#### 4、争议的解决

4.1 本合作协议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作协议或与本合作协议有关以及与本合作协议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作协议其它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4.3 本合作协议部分条款无效并不影响其他合同条款的效力。

#### 5、期限

本合作协议经双方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产品合作协议》的签订，有助于双方建立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通过发挥各自资源和专业优势最终实现合作共赢。本次协议的签订，是公司公共设施智慧运维管理业务的持续落地，符合公司的产业布局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产品合作协议》是双方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合作内容及进度尚待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地与腾讯云就后续合作细节进行沟通、协商，具体内容以双方最终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为准。

2、本次签订的《产品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3、后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产品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